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湘潭电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湘潭电化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生产销售电池材料、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组织架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技术研发、安全环保、资产管理、工程项目、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质量控制、关联交易管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募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③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⑤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难以发现并更正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对于重大缺陷,管理层还关注以下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②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较容易发现并更正,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可以马上发现并更正,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五、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湘潭电化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湘潭电化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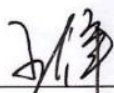
保荐人授权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湘潭电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内部审计等部门人员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交流，查阅了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1700044 号），从湘潭电化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监督等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锋



胡楚风

